

## **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 2016 年 10 月 24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到 3 人。会议由何少平先生主持。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以   3   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6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就董事会编制的 2016 年第三季度报告,监事会提出审核意见如下:

1、2016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2016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真实反映公司 2016 年前三季度的经营管理成果和财务状况;

3、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 2016 年第三季度报告编制和审核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二、以   3   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对福嘉综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参股公司福嘉综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嘉股份”)拟向北京银行长沙分行的融资申请 4000 万元综合授信,用于业务品种及额度为流动资金贷款 500 万元、黄金租赁 3500 万元,期限为一年。公司拟为福嘉股份在北京银行长沙分行的融资提供保证担保。公司收取本次担保总金额 3%作为担保费用。根据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规定，本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以   2   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签订车辆转让合同的议案》**

公司拟与四川华闽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闽矿业”）签订《车辆转让协议》。将账面净值 326,592.12 元的车辆(品牌：奥迪 FV730BFDWG)作价 340000 元转让给华闽矿业。

公司控股股东深圳盛屯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深圳盛屯聚源锂能有限公司持有华闽矿业 60%股份，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监事姚娟英女士回避表决。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规定，本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6年10月25日